

經撤退，因為有懷疑產生的唯一地方是 Azerbaijan 省，根據由伊朗首相署名的最後一個聲明，蘇聯軍隊已在五月六日由 Azerbaijan 撤退。

我認為這是權威方面發出的聲明，我反對稱其為間接或間接而又間接得來的情報。這個電報畢竟是由伊朗首相署名的，他是政府首長。但是理事會內既有某數位理事不甚相信這些聲明是十分明確，我想解決這種情形的最簡捷辦法是電詢伊朗政府對於蘇聯軍隊已經撤退是否表示滿意。但是我堅持我們只要求簡單的作“是”或“否”的答覆，否則我們又要重複現在這種混亂的討論。我提議我們委託理事會主席擬具這個電報，由他前此在理事會內的表現看來，我知道他必能擬具一封清晰明確的電報。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伊朗政府現在的處境已够困難，我們不應再以方纔波蘭代表所提的那種辛辣的問題向該政府提出，使其處境更為困難。我願提議將伊朗問題的討論展延至不久以後的一個日期，理事會在任何一理事提出請求時召開會議。

主席：我們一定要作一個決議，所以我就請理事會先對休會的問題發表意見然後再談發電報的問題。關於第一個休會問題，我先將墨西哥代表的休會兩日提案付表決。

Mr. PADILLO NERVO (墨西哥)：在聽悉聯合王國代表所談理事會待決事項是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問題的言論與波蘭代表所發表大意相同的言論後：鑒於並無相反的意見提出，我想我無需堅持我的提案。我撤回該案。

主席：如果美國代表能同意荷蘭代表的提案，我提議在理事會任何理事請求時即行召開會議的了解下表決短期休會。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支持荷蘭代表的動議。

Mr. LANGE (波蘭)：我有一個問題：接受這個動議是否表示我們不復致電伊朗政府請其明確答覆該國是否深信蘇聯軍隊業已撤退？我想我們應當設法使這事能告結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關於致電伊朗政府一事，我同意荷蘭代表所說我們或者無需以令人窘促的問題直接向伊朗政府提出，但是我願說明伊朗代表列席會議對我們是有益的。我推測他是會將我們的會議經過報告他的政府，伊朗政府即能知悉使我們能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定的各必要因素中之一實為該政府就撤退是否已經完成一事發表一項坦白聲明。所以我們如果休會數日，我們能希望在這個期間接獲伊朗政府續行提出的更為明確的資料，因此我支持這個提案。

當經舉手表決。

提案以九票對一票獲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波蘭代表所提理事會電詢伊朗政府的提案。

當經舉手表決。

提案以八票對二票遭否決。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 第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七一. 臨時議程 (文件 S/7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方面的某數種權力的報告書 (文件 S/71)。<sup>1</sup>

### 三. 西班牙問題

-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2)。<sup>2</sup>
-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4)。<sup>3</sup>
- (c)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置的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文件 S/75)。<sup>4</sup>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f。

<sup>2</sup> 同上，附件三 a。

<sup>3</sup> 同上，附件三 b。

(d) 關於西班牙情勢的實際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補充節畧)(文件S/76)。<sup>4</sup>

(e)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設置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函(文件S/77)。<sup>4</sup>

## 七二. 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 兩國更換代表

主席：在開始今日的討論之前，我欲表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特別是我個人對 Mr. Edward Stettinius Jr. 卸除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職位，極感惋惜並表同情。

Mr. Stettinius 在工業界獲致非凡的成就後，於一九四〇年在戰爭已於歐洲爆發並且威脅全世界的時候，出來為國家效力。最初 Mr. Stettinius 為國防會議諮詢委員會的一個委員，自一九四一年後，Mr. Stettinius 任租借法案行政長官及美國總統特別助理官，在作戰事宜上有特殊顯要的地位。

Mr. Stettinius 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任副國務卿後，又於一九四四年繼 Mr. Cordell Hull 任國務卿，並在任這個影響美國與世界政策的職位期間，成為其偉大行為對於世界命運有決定性影響的羅斯福總統的忠實合作者。

我們在聯合國內的人更應特別記得 Mr. Stettinius 在成立這個新國際組織與其發展初期的各階段中所作重大貢獻。一九四四年十月他在起草鄧巴頓橡園各提案時居極重要的地位，這些提案就是現在我們這個組織的憲章的基礎。一年以前在金山主持會議，將鄧巴頓橡園各提案製成現在為全世界人民的希望所寄的這個聯合國憲章的人也是他。我無需提醒各位 Mr. Stettinius 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月二十八日在金山發表的兩篇精彩演說中對於應為贊助聯合國工作者時時記着的各種問題，提出了開發心思的資料。

最近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內都已體會到他對國際問題淵博學識以及他的參與我們面臨的困難任務，對於我們大家與理事會是如何的有價值。

請再容我補加一句有關私交的話：我們大家，特別是我個人不僅是因為理事會內一位同僚離去而表示悵惘，並且也是為了一位彬彬有禮，富有熱情並具智慧，使凡見過他的人都表敬佩的一位人物離開我們表示依戀之意。

Mr. Stettinius 通知我他已辭職的來信內容如下：

“我在卸去我國政府的職務之際，不能不依閣下為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致函閣下。我先欲告訴閣下的是我能獲機緣與閣下及各位同僚共事，甚感欣慰，並且將永誌不忘理事會對我的深情厚誼。這種關係因我辭職而須告中斷，很使我感覺悵惘，但是可以告慰的是我知道我的職務目前將由如是卓越並具才能的副代表 Mr. Herschel V. Johnson 暫時代理，以後由素在美國參議院為聯合國及國際合作事宜領袖的 Honorable Warren R. Austin 繼任。

“過去兩年來本人代表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並參與聯合國的成立，實在是一項殊榮。凡經歷過這種國際間合作的偉大事業者，無法不對世界各地人民設法將各種糾紛逐一解決並聯合一致建立持久和平的力量，具有至深的信心。

“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已使各會員國在有共同利益的各方面，聯合一致作有建設性的努力。這是有史以來努力建立和平世界，使人人最後都能獲有機會在‘無所恐懼並不虞饋乏的環境中終老’的組織最為宏大的力量。

“在我再度成為無官職的公民時更為加強我對聯合國的信心，那就是聯合國在經常與不斷的得到各政府與人民的支助與努力的情形下，必然實現所有寄託在聯合國的希望。我個人只能再重複送呈總統辭呈中所說的我對聯合國的信念與對它的崇高宗旨所具熱誠，永久不會削減”。

我歡迎今日就 Mr. Stettinius 席位的 Mr. Herschel V. Johnson。他在曾經去過公幹的各國中——最近的是聯合王國與瑞典——享有第一流天才外交家的盛譽。我們大家，特別是

<sup>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本。

我個人在與他交接後，都確信他的參加工作必定能使我們的工作有很大的效果。

我也要歡迎澳大利亞的外交部長 Mr. Evatt，他是在起始時就參與建立聯合國這個組織的工作。我知道我確能代表所有各位同僚的意見而說他在此時前來與我們共事，對於安全理事會是一個吉祥的朕兆，因為我們就要開始處理一個特別難於處理的議程。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謹代表我的前任上司與聲譽卓著的朋友 Mr. Stettinius 對主席盛讚他的言辭及讚揚他對建立本組織的各項工作與重大努力所作供獻，致最懇切的謝意。我知道 Mr. Stettinius 如何關切聯合國的福利與成功並且也知道他如何的珍視理事會內各理事的友誼與合作。我確知他必定是深受感動。我將很高興地向他報告今日主席對他的讚譽。

至於我個人，請各位接受我對歡迎我的熱誠與過獎之辭的最深謝意。我在過去服務的經驗中不幸未能有參與有關成立本組織的以往各種會議與工作的機會。但是我確幸運能在深受戰爭蹂躪的一個地區與在事實上完全受敵人包圍的另一地區中，為我國政府服務。從我服務的戰畧地點來看，即使無其他原因，我在初始時就已察覺有採取行動防止另一次大難的必要。所以我已盡量閱讀並研究有關造成本組織的各次會議——鄧巴頓橡園、金山、波茨坦、雅爾他及其他各會議——的經過，俾使我自己得悉各種情形。

我對聯合國抱有堅定的信仰，並欲向主席、各位代表及我的同僚保證我竭盡全力忠實的與他們合作並且希望我能在試求達到共同目標的這種工作中有所供獻。

Mr. EVATT（澳大利亞）：我也願答謝主席歡迎我個人並對澳大利亞出席理事會的各代表代表我國所做工作的稱頌。我所指的是 Colonel Hodgson 與 Mr. Hasluck。

我與卓越的美國代表同相，對於聯合國具有充分的信心。那就是說，只要具備一種條件，即在現時的這個危難關頭，在人類歷史上的這個緊急時期，聯合國所有的工具與機關都能勇往直前的執行其任務，那末我相信我們必能獲致異常的成就。

我敬謝主席對我的工作所為稱頌。

### 七三. 通過議程

主席：我現將議程提付表決。議程應添列秘書長對美國、波蘭及法國各代表的全權證書所提送的三個報告。

依主席建議加以增補後的議程獲通過。

### 七四. 秘書長為美國、波蘭及法國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提送的報告

報告獲通過。

### 七五. 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送關於秘書長某數方面權力的報告

經主席的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Chatenet 就理事會議席。

Mr. CHATENET（專家委員會主席）：專家委員會過去係從事研究有關秘書長在其與安全理事會的關係上所享權力的若干問題。這些問題可分列於兩個標題之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與任命秘書長為報告員。

關於第一點，專家委員會係以包含於大會暫行議事規則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中相似的規定為根據而予以審議。專家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一新增條文，以備編入已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七日分別舉行的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二次會議所通過的暫行議事規則；這條條文列為第二十一條，內容如下：

“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就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所以根據這條條文秘書長獲權就理事會所審議的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正如條文的規定，專家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為此種權力亦應給予秘書長的代理者。

報告特別提及另外一點。已通過的條文雖未提到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但是專家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為秘書長或其代理者對於這些機關應有他們在安全理事會所享有的同一權力。對於這點未作特別的規定是因為委員會會覺得預行決定這個問題似乎不甚相宜，因在安全理事會這些附屬機關的這個成立階段中，決定這個問題尚嫌太早。

關於任命秘書長為報告員的第二個問題，委員會依據以前的決議重新檢討秘書長是否能被指派為報告員的問題。委員會在研究經安全理事會於五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中所通過的第二十五條時已經處理此問題；委員會主張在暫行議事規則草案有關秘書處的那部份中解決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提出將列為第二十二條的新增條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指派秘書長為特定問題之報告員。”

在發表這些言論以及業已載入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報告書稿的意見後，我謹代表專家委員會向各位提議通過已向各位提出的各條條文。

主席：我對 Mr. Chatenet 的言論致謝意並請他轉致專家委員會各委員我們對他們所作優良工作的謝忱。我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已提出的這兩條條文的重要性因為這條文規定秘書處在聯合國工作中的地位。

兩提案均獲通過並經列為暫行議事規則第五章中的第二十一條與二十二條。

## 七六.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我要再提醒安全理事會，奉命調查西班牙問題的小組委員會是依據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下項決議案而設置的：

“安全理事會已因聯合國一會員國<sup>5</sup>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採取之行動而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且已接獲請求宣佈此種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全體一致對佛朗哥政權作道義上之譴責及在山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sup>6</sup>與聯合國第一屆大會中所通過之各決議案<sup>7</sup>以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有關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爰決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以便確定西班牙之情勢是否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如理事會斷定確係如此，復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之切實辦法。

<sup>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及附件三 b。

<sup>6</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六卷，第一委員會，一般規定，英文本第一二四頁至第一三六頁。

<sup>7</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四十五頁。

“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特設置一由其理事五人組成之小組委員會，並訓令該小組委員會檢討在安全理事會內所發表有關西班牙之各項言論，收受其他言論與文件，舉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五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安全理事會所交付的任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Evatt 將親自向理事會提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陳述小組委員會所作的結論。在請他發言之前，我希望能讓我對小組委員會異常優良的工作向其主席與各委員致謝意，特別是因為我只偶爾的一兩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我對 Mr. Evatt 在草擬報告書時以精確句法表達各項結論的供獻，要特別致謝意。我對聯合國秘書處在編製報告書時有力的協助也表謝意。

Mr. EVATT ( 澳大利亞 )：我現以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資格提出報告，對報告畧發表意見，最後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調查結果已載入議程中所列的文件 S/75 及 S/76，各該文件既然已分發理事會內的各位同僚，宣讀該兩文件就無必要。

兩文件中的第一文件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分析理事會待決的問題並提出若干建議與結論。第二文件載有小組委員會工作期間所搜集的各種情報的撮要。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接獲大量文件，這些文件業經在小組委員會工作期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這些文件中有美國、聯合王國、蘇聯、法國、比利時、巴西及捷克斯拉夫各國政府的備忘錄以及西班牙共和政府的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又收到大量的佐證資料，已於一一仔細研究後移交秘書處。我要向小組委員會致謝意。

我認為這兩文件證明小組委員會已很完全和澈底的執行安全理事會向它發出的命令。主席業已指明此項命令載列在理事會四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內。在該決議案內理事會決定再作研究以便確定西班牙的情勢是否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並已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其確認為如此，再決定聯合國所能採取的切實辦法。這是安全理事會交付自己的一項任務，因此而有小組委員會的設置。小組委員會奉命於五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主席知道——因為他也出席那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是在五

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報告書，我想報告書是在那天午夜前一兩分鐘完成的。

小組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期間曾作各種詢問，並且分析了由詢問而得來的各種情報；小組委員會也設法據實敘述西班牙現有情勢的性質並根據分析與陳述表明安全理事會所能採取的切實辦法。目前安全理事會可依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現已向其提出的各項事實而決定應當採取何種切實辦法。

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時第一依靠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已有的情報提供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為使各會員國有所憑藉，曾擬定並分發一項含有九個要目的說明書，凡有關各該項目的情報小組委員會都視為能應用於其工作。此外，小組委員會在工作期間發現對於一特殊之點需要情報時，也向各國政府提出詢問。委員會亦曾請協助其工作的秘書處職員作指定的研究。我與理事會主席相同，願對附屬安全理事會的秘書處職員所給予重大協助致謝意。

我想說明小組委員會研究所獲一切情報時，抱有公正客觀的態度。這個說法是絕對正確的。小組委員會對有關西班牙情勢各項事實審查的結果，最後也經所有五委員一致接受，並且五委員亦同意根據各該事實所作的建議。唯一未獲一致的事例是波蘭代表對憲章第三十九條在法律方面的解釋所作的保留。這種解釋載在報告書中第二十至二十三段及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段(a)。波蘭代表雖然支持各項建議，但感覺應作此項保留，以免無形中被認為他也接受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對第三十九條的法律意義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素未忘却聯合國本身對西班牙問題的某數方面已有聲明。聯合國的第一次聲明為二月間在倫敦舉行的大會的決議案，重申支持金山會議與波茨坦會議對佛朗哥政權的宣言。大會在倫敦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循各該宣言的“文字與精神”。

此外，理事會的三常任理事國——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於三月在倫敦會議之後所發表的宣言因為含有特別重大的意義，成為了攷慮究竟應否依金山、波茨坦與倫敦各次宣言的精神採取積極步驟的基礎。

現在我們畧談各次宣言的內容。金山宣言稱任何國家，其政權係藉助與聯合國國家作戰

的軍力而握政者，在該政權在位期間，不能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波茨坦宣言稱西班牙政府是藉軸心強權的支持而操政權，看其起源、性質、事蹟及其與各侵畧國家的密切聯繫，該政府實不具備加入聯合國的必要條件。

大會的決議案除贊同上述兩宣言外，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與西班牙的將來關係上恪守各該宣言的文字與精神。各項宣言的意義是正式宣佈在西班牙現政權在位期間，西班牙不具備加入聯合國的資格。

根據憲章，申請加入的資格是一國除其他條件外，必須為一愛好和平的國家。早在小組委員會開始工作之前，聯合國就已在實際上鄭重宣佈佛朗哥政權並非愛好和平的政權。小組委員會查詢的結果完全證實這種意見。查詢結果也證實了指責該政權的起源及性質為屬法西斯主義並也是納粹希特勒與法西斯墨索里尼的積極夥犯，都屬正當之論。

大會決議案也籲請各會員國恪守各該項宣言。我認為這種呼籲只能視為一種要求，請聯合國會員國在通過某幾項決議案後，對於這事在目前採取積極行動。

安全理事會現在待決的主要問題是那幾種是適用於西班牙情勢的切實辦法。小組委員會在檢討這種情勢中的各項事實時，專心於協助安全理事會對這種情勢獲得更為清晰的了解，俾能決定採取行動。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佛朗哥政權的行動目前雖未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的對和平的現存威脅，但是這種行動確已成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潛伏危險的一種情勢，因此實為憲章第三十四條所指的情勢，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總括來說，小組委員會用為作成結論之根據的不是憲章第七章而是第六章。我又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這一情勢所能應用的適當方法，是以亦在憲章第六章內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為根據而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基於這些結論，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第三十一段所載的具體建議以及列在第三十二段內關於日後結果的意見，請安全理事會予以考慮。

各建議中的第一項是安全理事會應贊同本年三月四日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三國宣言中的各項原則。各該項原則內容如下：

第一，“在佛朗哥將軍繼續統治西班牙的期間內，西班牙人民不能希望與世界上會以共同力量擊敗德國納粹主義與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各國家建立完全而和諧的關係”。

第二，“三國政府無意干涉西班牙的內政，西班牙人民最後必須自行決定本身的命運”。宣言中希望“具有愛國熱誠與自由思想的西班牙領導份子不久能藉和平方法使佛朗哥退休，取締佛朗黨，並建立臨時或過渡政府，俾在該政府下，西班牙人民得自由決定其所欲有的政府形式以及選擇領袖”。

第三，三國宣言中提及此種變革應有的要舉為“政治上的大赦，召回流亡的西班牙人，集會與政治結社的自由並籌備自由公開的選舉”。

第四，“致力於達到上述各項目的的臨時政府應獲所有愛好自由民族的承認與支持”，包括“建立完全的外交關係與採取……切實辦法協助解決西班牙的經濟問題”。

上述者為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宣言中所含的各項原則，我們提議安全理事會贊同這些原則。

下一個步驟為應用該宣言中的各原則。已有的事實是怎樣？過去一年餘聯合國各會員國會經單獨或聯合發表聲明譴責西班牙現有的政府，而本理事會小組委員會的研究所得結論是此種情勢的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理事會的理事因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代表所以應於現在遵依大會的決議案而有所行動。此外，各理事如果通過本理事會小組委員會一致提出的結論，則他們因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而更須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揭露的西班牙情勢得以改善。

小組委員會作成幾項全體一致的建議。該委員會各委員認為所提出的辦法確係實現已往聯合國大會決議案與三國宣言的切實辦法，並且也是足以實現各項宣言的目的促成佛朗哥政權和平下台的有效辦法。

理事會其他理事或者認為其他辦法似乎更為有效。這是判斷的問題。我確知小組委員會

所有委員必定尊重其他理事對於成效問題的意見，並願考慮與他們所提出辦法不同的其他辦法，如果這些辦法能證明是更易實現我方才已提過的各項目的的話。理事會當前的主要問題是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一段內所提議的各種辦法的效力問題。

各位可以看到小組委員會多數委員都認為西班牙的情勢不屬於憲章第七章中所指的情勢：那就是對於和平並無已存在的威脅。基於此項決議而有一個問題產生，那就是向理事會提議採取的行動是否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即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我認為這是一種不合邏輯的謬論並且也應明確指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並未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第七章範圍以外的任何事項。該項只規定聯合國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在考慮這一點時我們可以不必顧及第七章。我們只需顧及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而向我們自己發問這個問題是否為在本質上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的問題。這是事實的問題，須視每一特定問題的情況而定。

在金山會議中擬定第二條第七項的最後文字時，我與今日出席理事會會議的幾位同僚都會參與；我要引述出席金山會議的我國代表團向第一委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備忘錄中的下項言論：

“在某一事項經予認為係確屬國際關切的事項時，此一事項無須視作一般規定的一種例外情形即可列為本組織權力範圍內事項。在一事項超出一國國內管轄範圍時，一般規定就不能適用。”

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決定此點。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視這個情勢的各項事實，然後再決定這個情勢是否為實際上屬於西班牙國內管轄事件的問題。

事實如何？事實是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現在有一種情勢存在，這種情勢的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這種情勢已使各國政府明白表示極不贊同並感憂慮，並且已有封鎖邊境的措施。過去參與第二次大戰以及最近採取行動阻礙各戰勝盟國剷除納粹主義等事，都有事實可攷。聯合國的幾個會員國政府都已經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並且已承認一個與他對敵的一個政府。這是極與國際有關

的事項。我認爲這種情勢與在實際上屬於國內管轄範圍的情勢完全相反。

關於提議採取的行動，小組委員會所提辦法是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與佛朗哥斷絕外交關係。這是完全在各國本身支配範圍內的行動，並且是須由各國自行斟酌決定採納的一種辦法。與其他國家間的外交關係是屬於對外及國際關係範圍內的事項。此外，斷絕外交關係是各國對另一國表示不滿或對該國國際行動提出抗議所能採取的正常行動。再者，提議採取的行動完全是遵依過去一年各次國際會議所持不准西班牙佛朗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而來。身爲各國組成的國際家庭的聯合國既然已決定不准佛朗哥西班牙入會，各會員國不與這一政權維持外交關係當然是完全合乎邏輯並且也是應有的行動，這個政權，根據聯合國的決議，永遠不能成爲該組織的一個會員國。

我現在要畧提述這種行動的宗旨，以便闡明這事並非是在實際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這種行動的目的是要剷除國際和平中的一種危險，消除國際磨擦的一個起因。佛朗哥政權的下台確能實現這種國際間共有的目的，但是這種變動如何能夠實現完全是屬於西班牙政府及其人民的事。三月間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在表示贊成有此種變動時，表示希望佛朗哥本人能和平下野。佛朗哥在位一日，聯合國似乎就有需予關切的一種國際情勢，因爲根據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這種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因此，從這種情勢的性質，提議採取的行動，以及從這種行動所達到的目的來說，此事全屬國際性質，絕對不是在實際上屬於國內管轄的。所以，所謂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任何會員國都不能過問此事因其只關涉西班牙內政之說，乃是無稽之談，應予擯斥。

小組委員會對於這一點的意見已歸納在兩三句話中，我要引述這幾句話。

“西班牙情勢之爲國際所共同關切是無可置疑的。這一事實已經大會在倫敦舉行的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以及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美國、聯合王國及法國的聯合宣言充分表明。

“根據小組委員會所獲證據而經確定的各項事實，絕非僅關西班牙地方上或國內事務而已，此點也很明顯。對佛朗哥政權的指責是該

政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並引起國際磨擦。對佛朗哥政權的各項指責，其牽涉所及，實遠超出一國國內管轄事件的範圍，而與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攸關。聯合國原爲執行這項任務的主要機關，故這些事項對聯合國工作的順利推進，自亦甚有關係。”

我以澳大利亞代表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將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請理事會審議，並且我願說明過去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既然都是採取全體一致的決議，我希望最後我們對這建議也能全體一致的予以通過。報告書以及我適纔的陳述已詳細說明各種建議的目的。但是除已論及的各問題外，我感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包括本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應深切關懷西班牙人民的前途。我們似乎應使西班牙人民能希望有較爲光明的前途，能希望獲得機會協力合作實現聯合國所持的各項崇高宗旨，並且也能希望世界的福利提出適當的貢獻。

在墨索里尼的義大利已趨於民主化並且建立民主政府的今日，法西斯政權仍舊在西班牙執政並有已經小組委員會詳盡指出的各種惡蹟，實在是一件悲慘的事。在全歐洲民主政治復興的今日，西班牙因爲現政權所持淡漠的態度，未能參與這種民主復興，殊屬不幸，現在仍藉武力與暴力維持政權的這個西班牙政權是以武力而成立，以武力爲倚恃，並且與其他類似政權共同從事暴力行爲，包括極端殘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西班牙國內任一政黨或政府獲得政權並非小組委員會或理事會所直接關心的事項。我們所關切的是西班牙現在的政府，現在的政權，對於國際安全的影響。我們回想到在與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鬥爭期間，我們聯合國各領袖所發表的偉大思想。羅斯福總統曾多次指出容許法西斯主義存在的危險。另一位曾參與成立本組織的美國偉大人物 Mr. Cordell Hull 近在一九四四年四月間的一篇著名的演辭中曾說：“我們已往因失察而姑息各種萬惡制度，現已走上確信自由政府不能與納粹及法西斯政府在這個世界中共存的途徑……”。

Mr. Cordell Hull 上項言論的意義是甚麼呢？他不問一國採用何種政體。他所關切的是法西斯主義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因爲他已看到這種政權在德意志與義大利初成立時以及後來的日本政權都是培植將來向各民主國

家發動侵畧的種子。所以我要指出羅斯福總統與 Mr. Hull 有超人的見地，他們知道聯合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時試求剷除這種政權，實際上是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絕不是只圖干涉或過問某一個國家內的政體。

今日的情形是如果詢問誰贊同這個政權，其答案是無人贊同這個政權。聯合國每一會員國都已在於我提過的各項宣言中譴責這個政權。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應付這個政權？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到這個問題；它竭盡能力分析這種情勢，並以誠實無畏的態度探求事實。現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是全體一致通過的各種積極建議，其中表示理事會應採取積極的步驟。各項建議如果有可加改進之處，如何予以修正是在於安全理事會。雖然如此，我們必須遵依本組織已往各項宣言的文字與精神並且也顧及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含各種很嚴重的事實而對這個問題採取一項果敢與公正的決定。

這種情形對於聯合國是一種考驗，安全理事會需先受這種考驗，如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能獲通過，大會最後也需經歷這種考驗。我們認為在這個特殊的問題中，安全理事會不應為最後的決定者，因為所有的聯合國家以及許多其他的國家都牽涉在內，同時又涉及與西班牙的外交關係問題，所以這事最後應由聯合國大會處決。

所以我提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有的建議現在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通過。

主席：Mr. Evatt 向各位提出的這個極應重視的報告書以提議通過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的一個具體提案作結尾。各位對於報告書有無意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關於我國對這個報告書及 Mr. Evatt 的提案所採取的態度，我還未接獲我國政府的訓令，但是我國政府認為各國政府還未有充份時間仔細研究這個報告書與其資料的來源。所以我主張對 Mr. Evatt 提案的討論及辯論緩延至後一次會議。我願提出延期討論的動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支持方纔提出的提案。我國政府的處境更為困難。我昨晚接獲我國政府的來電稱在發電時還未收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原文，所以我國政府在未能研究報告書全文之前，不願發表最

後的意見。我希望我國政府現在已收到該報告書並且我至遲於兩三日內即可收到我國政府發表最後意見的一項聲明。

主席：我們所審議的問題，毫無疑義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安全理事會以必要的時間作澈底的研究是非常的正當合理。但是為推進這個問題的審議起見，我提議請凡有意見的各代表發言。如無代表要發言，我有一兩點意見發表。

第一項意見與波蘭代表對報告書的保留有關。他的保留使報告書中的建議成為一種有特殊解釋的建議；他認為這種建議的含意是安全理事會在對和平僅有潛伏威脅的各種情況中無權進行採取行動。憲章第三十九條中有“威脅”的字樣；我認為就這兩字的本身來說，必然是指在實際上只是一種有可能發生的情形。在無侵畧行為而只有一種威脅存在的時候，這種威脅必然是一種潛伏而可能發生的情形。憲章第三十四條的法文本中有“Si ... cette situation semble devoir menacer le maintien de la paix”字樣，英文條文則提到一種“足以危及…和平”的情勢。由此可知憲章第三十四條也是指一種有危險或有威脅性的情勢。

如果對照憲章中的這兩條條文，我認為報告書只在於說明我們應依威脅性質是較為微妙抑或較為迫切而以第三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為根據。報告書之所以以第三十四條為根據，是由於對事實的估計與對威脅的迫切程度的判斷所得結果。但是這不能就說第三十九條只能在有威脅立刻就要變成行動時纔能應用。我能了解波蘭代表的保留，如果我們能准許有另外一種不同的解釋，那種解釋或許會造成一種與下述相似的情勢。

如果我們追憶既往，我們就能看出對於法西斯主義者或希特勒政權所造成的情勢，如依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除在最後的一分鐘外，是無法能採取決議的。我們由經驗中得知最後一分鐘採取行動總是太遲。

我想報告書的真意不在於此。報告書的意思只是要我們根據威脅的嚴重性而引用第三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報告書依據對事實的判斷決定引用第三十四條。

我的第二項意見與報告書中建議將問題提送大會的那一部份有關。我對這點也要說明我對報告書的了解。報告書絕未在任何方面有暗

含安全理事會無權自行採取主動，決定立即採取某數種辦法之意，提到大會並不是說大會是現在階段中唯一有權採取行動的機關。將問題提送大會是一種便宜行事的辦法，一種政治辦法或者說是一種表示尊敬的客氣辦法，因為大會已經研究過西班牙的情勢並且對於這個問題也曾表示過一種態度，一種很嚴厲的態度。所以報告書並不是表示在任何方面減低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而只是表示在這一個特定的情形中，安全理事會能根據憲章中規定理事會得隨時將一問題提送大會的條文而決定有此種行動。理事會的決議，或就現在來說，理事會的建議，是屬政治上的一種便宜辦法。

這是我要說明的兩點，我願知 Mr. Evatt 是否同意我的這兩項解釋。

Mr. EVATT ( 澳大利亞 )：我對主席闡明法律方面的意義至為感謝。我認為這兩項解釋在事實上都是正確的。我想現在無需我再加補充，因為我認為主席已摘要闡明一切，正如他在小組委員會開會將報告書作最後整理時所作闡述相同，我們那時對他的言論就極表感佩。現在我所要說明的是他很正確的解釋清楚憲章這兩點的法律意義。

Mr. LANGE ( 波蘭 )：我只要概括的提出對以後各種討論有重要性的幾點。我已很留心的聽取主席對與我所作的保留有關係的某幾點所提出法律上的解釋，我也仔細聽取了 Mr. Evatt 的言論。我得知 Mr. Evatt 認為報告書所採取的立場並無減低安全理事會權力的含意，很覺欣慰。

我仍舊不同意第三十九條的解釋問題，但是我在目前不欲多談這一問題。我們現有一個報告書，其中有一部分陳述事實，另一部分載述幾種法律理論，最後就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很具體的建議。我要指出， Mr. Evatt 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要求我們通過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提出的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該案並未要求我們通過報告書中所載理論的每一個細節，亦未要求通過對憲章的其他解釋。

所以我想在討論中可以完全不提在法律上的解釋及其細節的整個問題，因此我就專依最後的各種建議而發言。我再說明我的了解是通過各項建議不含有每人都必須接受報告書各細節及其所持法律論據的意思。我以這種了解為基礎，準備支持 Mr. Evatt 向理事會所提出通

過各建議的請求。我要說明建議中並未完全包括我希望理事會採取的一切行動。

我仍舊相信理事會所能循依的最妥善途徑是立即通過一個要所有聯合國國家立刻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的建議。但是正如我以前曾經多次表明的，我對理事會能採取全體一致的行動，視為極度的重要；如果確如我所想像，小組委員會一致提出的各項建議能成為理事會採取此種行動的基礎，我很樂意支持這些建議。我在小組委員會中贊成這些建議，也是基於這種理由。

我願向 Mr. Evatt 提議我們不僅只通過報告書中第三十一段中的建議並且也通過報告書中原文如下的第三十二段：

“如果大會認為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宣言中所規定的一切條件，包括佛朗哥政權的下野，政治犯的赦免，西班牙被放逐人民的回國，政治集會與結社的自由以及自由公開的選舉等條件，業經履行，而稱滿意，則小組委員會建議本組織對於自由選舉產生的西班牙政府的申請加入聯合國，給予有利的考慮。”

我認為將上段增入我們決議案中的理由有二：第一，該段清晰說明西班牙能獲准加入聯合國的各種條件，這些條件都很明顯，而且我能說這些條件是要西班牙政權必須真正並且澈底的民主化。第三十四段的文字很清楚的表明只以另一個佛朗哥作風完全相同的軍事獨裁者來代替佛朗哥，我們是不能表示滿意的。西班牙的政府一定要真正民主化，並且改變其對聯合國各項宗旨所抱的觀念與態度。

第二，在尚待通過的決議案中增加這一段，對西班牙人民是一種實際的行動，並且是向他們保證聯合國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我對這點非常的重視。

最後，我希望理事會在澈底討論這個問題之後，能獲致一個全體一致並且有效的決議。我認為小組委員會已成為走上這個方向的第一個步驟，並且已證明全體一致的採取行動的建議是能夠獲致的。如果理事會確如我所期望，獲致一個全體一致並且有效的決議，——所謂有效是指建議具體的行動——那麼這就是促使這個機關成為一有效能組織的一個重要步驟。

主席：我提議在下星期二召開安全理事會的下次會議，但是如有理事需要時間獲取一切必要的資料，也可以再予緩延。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